



## 關於立法會陳明金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的指示，本人對立法會第 374/E298/V/GPAL/2017 號公函轉來陳明金議員於 2017 年 4 月 26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7 年 5 月 8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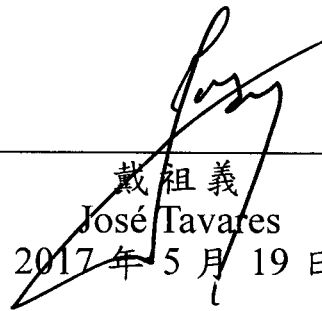
- 一、民政總署已經透過一系列措施，來保障食品衛生巡查標準的一致性。為協助飲食及飲料場所做好食品安全管理工作，民政總署會將一套食品安全資料夾發送給相關場所，涵蓋食品貯存、處理、供應等不同階段的衛生須知，讓業界知悉有關食品安全要求。這些指引亦可通過民署食品安全資訊網進行查閱。為保障在食品衛生巡查監察過程中的客觀性及專業性，民署食安中心亦訂定了規範性的巡查表格，巡查期間監察人員會按表格內容逐項檢查，包括貨源採購單據、食品製作及貯存方法、防制蟲鼠措施以及個人衛生等項目。
- 二、蟲鼠、蒼蠅等病媒會增加食品污染的風險，民署食安中心巡查期間會檢視場所內滅蠅燈及其設置情況。如發現放於高處的滅蠅燈未能有效防止蟲體被殺滅後跌落食品，監察人員會建議食品服務場所轉用新式的、能更有效防止蟲體被殺滅後跌落的半碗型滅蠅燈，或在原滅蠅燈設置適當之盛器以收集被殺滅的蟲體，以避免污染食品。



根據《食品安全法》規定，食品生產經營者有義務在指定期間內保存進出貨紀錄或相關單據，以便一旦發生食品事故時，進行及時有效的食品溯源及跟進工作，使食品安全得到保障。而民署食安中心亦已制定並向業界提供了《保存食品紀錄指引》及“保存食品進出紀錄表範本”，指引內已清楚列明保存紀錄的內容、方式、期限及注意事項等。依據相關規定，民署工作人員會在不定期巡查過程中要求相關場所提供已進貨的單據。倘若食安工作人員於早上 9 時進行巡查，會要求場所提供巡查之時已進貨的單據，而不是當天的所有進貨單據，更不會要求提供尚未送達的貨物的單據。

另外，疏散通道上之安全標誌按照《防火安全規章》的規定，須為“綠色底白色圖案或文字”或“白色底綠色圖案或文字”式樣，有關資訊已刊載於“飲食及飲料場所一站式發牌程序申請指南”內，並可於網上下載。

管理委員會主席



---

戴祖義  
José Tavares  
2017年5月19日